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忠县品牌奖励办法的通知

忠府办发〔2018〕84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忠县品牌奖励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5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28日

忠县品牌奖励办法

第一条 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，加快推进“双特”发展思路深入实施，助推县域经济增量提质，培育一批质量水平高、竞争力强的品牌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本办法中的品牌指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名称、产品、服务的[商标](http://wiki.mbalib.com/wiki/%E5%95%86%E6%A0%87%22%20/o%20%22%E5%95%86%E6%A0%87)和其它可以有别于[竞争对手](http://wiki.mbalib.com/wiki/%E7%AB%9E%E4%BA%89%E5%AF%B9%E6%89%8B%22%20/o%20%22%E7%AB%9E%E4%BA%89%E5%AF%B9%E6%89%8B)的标示等[无形资产](http://wiki.mbalib.com/wiki/%E6%97%A0%E5%BD%A2%E8%B5%84%E4%BA%A7%22%20/o%20%22%E6%97%A0%E5%BD%A2%E8%B5%84%E4%BA%A7)获得确认的结果。根据品牌产品的所属行业不同可将品牌划分为工业品牌、农业品牌、商业品牌和服务业品牌等类别。

第三条 凡在忠县行政区域内注册且从事产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以申报忠县品牌奖励，涉及由政府出资获得的品牌不予奖励。

第四条 本办法中品牌奖励是指对通过行政认定程序新获得的品牌进行奖励。同一品牌只奖励一次。

第五条 忠县人民政府设立品牌奖励专项资金，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统筹安排，专项用于支持经营主体品牌创建奖励。

第六条 品牌申报奖励专项资金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。

第七条 县政府成立县品牌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长任组长，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，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财政局、县农委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化委、县畜牧兽医局、县果业局、县工商局和县质监局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县质监局），由县质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 县农委、县文化委、县商务局、县畜牧局、县果业局、县工商局、县质监局负责对本部门所涉及的品牌奖励申报进行初审，县财政部门负责奖励资金的监督管理。

第九条 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新获得品牌认定的单位或组织，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：

（一）县级品牌

1. 列入忠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产品目录且持续使用该品牌的，给予1万元奖励。

2. 获得忠县县长质量管理奖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3. 获得国内商标注册的每件补助1500元；获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市级品牌

4. 获得列入重庆市人民政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、重庆产品标准奖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5. 获得重庆知名产品、重庆名牌农产品的、重庆老字号认定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6. 获得重庆名牌产品的，给予15万元奖励。

7. 获得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提名奖的，给予50万元奖励；获得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的，给予100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国家级品牌

8.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，给予2.0万元奖励。

9.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的、森林认证的分别给予2万元奖励。

10.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、有机产品认证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11. 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12. 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、地理标志商标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、列入全国名特优新目录产品、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、牵头或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，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13. 获得中华老字号认定、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目录的，给予30万元奖励。

14. 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牵头或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，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15. 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，给予200万元奖励；获得中国质量奖的，给予300万元奖励。

第十条 申报及审核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1. 申报资料

符合本办法规定适用范围的单位或组织，次年3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向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申报。

（1）获得评定的农业品牌涉及种植、水产业方面的：忠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目录产品、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重庆名牌农产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、全国名特优新目录产品等申报单位或组织向县农委申报。

（2）获得评定的农业品牌涉及畜牧业方面的：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农产品地理标志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等申报单位或组织向县畜牧兽医局申报。

（3）获得评定的柑桔品牌种植方面的：忠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申报单位或组织向县果业局申报。

（4）有机产品认证、重庆知名产品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重庆名牌产品、忠县县长质量管理奖、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、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、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、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、森林认证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、重庆产品标准奖、牵头或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、牵头或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等申报单位或组织向县质监局申报。

（5）地理标志商标、国内商标注册、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等申报单位或组织向县工商局申报。

（6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、重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申报单位或组织向县文化委申报。

（7）中华老字号、重庆老字号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等申报单位或组织向县商务局申报。

2. 申报资料

（1）《忠县品牌奖励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2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；

（3）证明文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（如获奖文件、证书等）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经审核后返还给申请人）；

（4）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以上申报资料一式三份。

（二）初审

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或组织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报送县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审定

县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4月份受理上一年度的品牌奖励申报申请，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复审。

第十一条 经县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的符合奖励的品牌，报县财政部门安排奖励资金。

第十二条 申报单位或组织应当对申请表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，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追缴相关资金。

第十三条 获得奖励的申报单位或组织必须将奖励资金用于品牌创建上，应当加强对所创品牌、所用标识的管理和自我保护，提高产品质量，诚信开展经营活动。

第十四条 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原忠县商务局、忠县财政局《关于加快餐饮住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忠商务〔2014〕10号）文件中对中华老字号、重庆老字号的奖励取消。原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忠县质量品牌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忠府办发〔2014〕12号）、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忠县商标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忠府办发〔2011〕38号）、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对微型企业商标注册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》（忠府办〔2012〕40号）和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忠县农业品牌创建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忠府办发〔2013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忠县品牌奖励申请表

附件

忠县品牌奖励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|   |
| 法定代表人 |  联系电话 |   |
| 获奖信息 | 产品名称 |   |
| 类 别 | （如重庆名牌产品、无公害农产品、中华老字号等） |
| 文件名或文号 |   |
| 获奖时间 |   |
| 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 开户行 |   |
| 账 号 |   |
| 保证执行忠县品牌奖励办法之规定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年 月 日 |
| 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| 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年 月 日 |
| 县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意见 | 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年 月 日 |